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為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於 2021 年 8 月 3 日（交易時間後），廣東石化、河南永輝、姬先生與中國農業銀行簽訂保證合同，廣東石化、河南永輝和姬先生同意向中國農業銀行提供擔保，作為中國農業銀行向江門新江煤氣（一間本公司 50% 的共同控制實體）授出貸款償還責任之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擔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該擔保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保證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8 月 3 日（交易時間後），廣東石化、河南永輝、姬先生與中國農業銀行簽訂保證合同，廣東石化、河南永輝和姬先生同意向中國農業銀行提供擔保，作為中國農業銀行向江門新江煤氣（一間本公司 50% 的共同控制實體）授出貸款償還責任之擔保。該貸款將按照貸款合同所

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授予江門新江煤氣，中國農業銀行向江門新江煤氣提供的貸款利率為一年期 LPR 上浮 0.8%（每屆滿 12 個月時根據屆時 LPR 予以調整），期限不超過 3 年，用於江門新江煤氣之運營資金需求。

保證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廣東石化，河南永輝及姬光先生為保證人；及 中國農業銀行為債權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農業銀行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上限	人民幣 41,000,000 元
年限	自貸款及付還義務屆滿之日起三年或展期協議重新約定到期之日（如涉及）起三年。
酬金	廣東石化，河南永輝及姬先生提供保證不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擔保範圍	本保證應承擔貸款合同項下江門新江煤氣付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應償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罰息、複利、違約金、遲延履行利息、遲延履行金、保全保險費以及訴訟（仲裁）費、律師費等債權人實現債權的一切費用。

#### **有關本集團，廣東石化，河南永輝，江門新江煤氣及中國農業銀行之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一間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主要於廣東省及河南省從事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以及經營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

廣東石化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

河南永輝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於河南省從事銷售天然氣以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母站及加氣站。

江門新江煤氣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廣東投資佔 50% 股份及廣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廣州中鑫」）佔 50% 股份。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中鑫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寧順波全資持有。江門新江煤氣主要於江門市從事經營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液化石油氣批發和零售業務。

中國農業銀行乃一間中國持牌之商業銀行，為企業及個人存儲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農業銀行乃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CH）和聯交所（股票代碼：1288）上市的公司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訂立保證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江門新江煤氣向中國農業銀行獲得貸款的目的乃滿足日常運營資金之需求。該貸款將為江門新江煤氣提供穩定的低成本及足夠的資金支持以(i)促進其業務發展；(ii)有效減少向股東獲取資金；(iii)提高股東資金周轉效率；(iv)提升投資回報。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們認為，該保證及保證合同條款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及長遠利益。經董事們妥為考慮後，認為提供保證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

董事認為，保證合同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擔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該擔保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和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CH）和聯交所（股票代碼：1288）上市，乃貸款協議下之貸方和保證合同下之債權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高壓壓縮成的高密度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7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投資」	指	廣東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2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石化」	指	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永輝」	指	河南中油潔能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姬先生」	指	姬光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	指	廣東石化、河南永輝、姬先生和中國農業銀行於 2021 年 8 月 3 日訂立的保證合同，據此，廣東石化、河南永輝、姬先生向中國農業銀行提供保證，（其中包括）作為江門新江煤氣貸款合同項下還款責任的保證
「該保證」	指	廣東石化、河南永輝和姬先生根據保證向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江門新江煤氣」	指	江門市新江煤氣有限公司，為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分別由廣東投資擁有 50% 和廣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擁有 5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壓縮和冷卻轉變為液態的天然氣
「貸款合同」	指	江門新江煤氣與中國農業銀行之間於 2021 年 8 月 3 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據此，中國農業銀行（作為貸方）同意向江門新江煤氣（作為借款人）提供貸款
「該貸款」	指	中國農業銀行根據貸款合同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向江門新江煤氣提供人民幣 30,000,000 元的貸款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加工天然氣及提煉原油時產生的一種易燃氣體，於壓力下以液態儲存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臺灣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音譯僅供參考用途，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